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博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博淵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博淵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1、3010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刑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復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詹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羅博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
宣告刑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111.05.15至111.06.29	111.09.03至111.09.19	111.04.22至111.05.0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468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468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468號等
最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
(續上頁)

01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 1、3010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 1、3010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 1、30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. 03. 21	113. 03. 21	113. 03. 2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 1、3010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 1、3010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9 1、301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. 05. 02	113. 05. 02	113. 05. 0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否	不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34號（編號1至2已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035號